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2〕44号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宝丰县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结合应急工作实际，制定《宝丰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19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及《宝丰县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对工业企业进行联合抽查检查，现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会议及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安全生产中心工作抓执法，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生产管

理，强化隐患治理，强化教育培训，强化应急救援，推进依法治安，维护安全生产秩序，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抽查类型及抽查事项清单

此次抽查对象主要为县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体抽查事项为：

（一）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县应急管理局）；

（二）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县应急管理局）；

（三）工业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执法检查对象及抽查时间

（一）抽查对象

严格按照比例抽查录入监管名录库的工业企业。

（二）抽查时间

具体检查对象抽取日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完成检查结果录入。

四、实施检查

1、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

2、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3、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4、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现场检查记录》中。

5、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

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思想重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是县政府安排的专项工作任务，因此，各相关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此次抽查工作。

（二）加强监管，落实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随机抽查的结果要及时公示。

（三）加强沟通，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结束，加强信息沟通和总结报送，及时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2022年9月19日

